

类别: B

安康市公安局文件

安公函〔2023〕46号

签发人：崔锐利

安康市公安局 关于政协安康市五届二次会议第366号 提案的复函

姚娟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加强对摩托车、三轮车、电瓶车交通秩序管理建议》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关于坚持常态化开展非机动车专项整治的建议。此建议很好，也是公安交管部门日常工作重要内容。近年来，摩托车、三轮车、电瓶车数量发展迅猛，成为了目前城乡居民代步出行、运载货物的主要工具，此类车辆引发的道路交通管理问题与日俱增，给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及社会稳定带来了诸多困难。为了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，及时排查和消除安全隐患，遏制重特大

交通事故的发生，公安交管部门坚持加大对摩托车、三轮车、电瓶车交通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，采取“宣传教育”和“严整严治”相结合方式开展交通安全管理工作，取得了一定的成效。特别是自2022年6月至今，市区公安交管部门结合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要求，坚持重拳整治摩托车、三轮车、电瓶车交通违法行为。通过在城区主要路段设立检查点，重点整治此类车辆不戴安全头盔、不按道行驶、逆行、占道人行横道线等交通违法行为，对发现的交通违法行为发现一起、处理一起，严格落实“三步工作法+N”工作机制，组织交通违法人学习相关法律知识、朋友圈集赞扩大宣传、协助交警开展交通劝导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处罚，切实形成严管严查的高压态势，强力震慑违法驾驶人。

二、关于加大对城区交通管理疏导力度的建议。此建议很好，也是公安交管部门常抓不懈的工作之一。为了规范摩托车、电动车通行秩序，减少交通冲突，降低摩托车、三轮车、电动车交通事故的发生，市区公安交管部门集中警力、集中时间、全面加大对“摩托车、三轮车、电动车”不按道行驶、逆行等的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，现场引导摩托车、三轮车、电动车驾驶员进入最右侧车道行驶。对不服从管理的驾驶员，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格处理。同时联系新闻媒体，选取一批交通违法行为进行宣传曝光，以案示警，以案说法，营造良好的宣传氛围。

三、关于加提高市民交通安全意识的建议。此建议很好，也是公安交管部门已经开展并不断推进的工作措施。交警部门每月

分别走进学校、企业、单位、社区、村办、外卖行业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活动。上半年，仅汉滨分局交警大队通过各网络平台、新闻媒体曝光典型违法案例、事故案例 23 案；推送微信信息 264 条、微博信息 475 条；利用交管 12123 短信平台推送提示短信 90 次，累计 4 万余条；开展网络直播活动 2 次；组织媒体记者随警作战 7 次；制作各类宣传横幅、展板、海报 210 幅。组织各执勤中队开展“五进”（进企业、进学校、进驾校、进社区、进农村）宣传活动 298 场次，开展主题宣传活动 85 场次，切实有效的提升了广大市民的交通安全法律意识、文明意识。

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安康市公安局交警支队；13891559229

抄送：市政协提案委员会，市政府督察室。

提案办复征询意见表

市政府对提案办理实行目标责任考核制度，请您对本件的办理和答复填写意见（注明满意或不满意）。

建议编号	第36号		承办单位	
联系人	大明		电话	13809157155
提案	关于加强对我市电动三轮车、电动汽车交通秩序管理的建议			
征求意见方式	A. 座谈(√) B. 电话() C. 邮寄()			
对办理工作评价	A. 满意(√) B. 基本满意() C. 对办理态度满意() D. 不满意()			

对答复函意见建议：

满意

委员签名：	时间：
	2023.7.5